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作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司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22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为人民币16.83亿元，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41.92亿元。公司拟按照2022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10%提取法定公积金人民币1.68亿元；并拟按每10股人民币0.36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派息总额约为人民币6.18亿元（含税），约占公司202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4.74%。2022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研究，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22年度派息总额低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主要是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内外部经营环境、发展规划、未来项目投资等，需要积累适当的留存收益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及战略发展需求，以实现股东的长期回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投资者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公司2023年度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计划

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年度计划的议案》进行审慎审核，我们认为：公司部分附属企业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均为日常经营中进出口业务的外汇风险敞口进行锁定，有利于公司规避汇率波动风险，且采用操作简单、使用普遍的远期结售汇产品作为主要保值手段，并已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控方案。公司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基于上述意见，同意公司2023年度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计划。

三、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标准

经认真研究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标准乃依据相关规定及公司所处行业及规模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制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标准，并同意将公司董事、监事2023年度薪酬标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关于担保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我们认真研究了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融资担保计划的议案》及《关于中铝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拟为中铝内蒙古国贸有限公司申请指定期货交割仓库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认为：对于该等担保事项，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明确公司担保原则和担保审批程序，有效控制担保带来的财务风险，保护投资者和债权

人的利益。公司明确担保业务评审、批准、执行、管理、披露等环节的控制要求，对担保业务进行有效控制。公司所有担保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予以实施，并进行必要的信息披露。

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担保议案。

五、关于关联交易事项

（一）日常关联交易

1.交易事项

经审慎研究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拟与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重新签订持续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及该等交易于2023年-2025年三个年度交易上限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及相关交易于2023年-2025年三个年度交易上限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重新签订<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及相关交易于2023年-2025年三个年度交易上限额度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拟与中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保理合作框架协议>及相关交易于2023年-2025年三个年度交易上限额度的议案》，我们认为：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及发展，有利于公司优化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属公司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处置预案

经审核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铝财务公司”）发生的各项金融服务业务均能够规范运作，公司制定本预案能够更有效地防范、控制、降低和化解公司及附属公司在中铝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保护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项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3.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经审核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该报告充分反映了中铝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经营管理的状况，公司与中铝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项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二）转让资产的关联交易

经审慎研究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拟向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转让附属公司股权的议案》，我们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优化产业结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交易属公司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议案。

六、关于公司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22年下半年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进行审慎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境内外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后，公司财务报告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七、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经审核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拟聘请许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我们认为，经公司董事会换届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许峰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对许峰先生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公司聘请许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八、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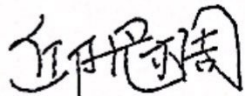
经认真研究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我们认为，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境内外审计服务的专业资格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境内外财务审计工作要求；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在以往年度

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之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签字见下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邱冠周

余劲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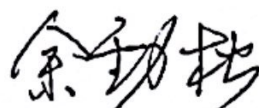
陈远秀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邱冠周



余劲松

陈远秀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邱冠周

余劲松



陈远秀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1日